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见附件）。报告电子版也将寄交普通照会所示地址。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波兰在与该决议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活动	3
三. 波兰不扩散政策欧洲联盟案文	7
四. 波兰在与该决议有关的各领域内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8
A.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立法	8
B. 反恐怖主义措施	17
C. 出口管制	23
D. 波兰武装部队防御核生化武器的能力（和平时期）	27
五. 根据决议执行部分采取的行动	29

一. 导言

波兰赞扬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使这一威胁增添新的方面。该决议鉴定各国为应付这些威胁所应采取的步骤。波兰决心履行根据这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准备协助其他国家采取相同做法，波兰已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加强和执行有效法律以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或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波兰已通过执行欧洲联盟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来进一步支持充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波兰也将继续实施国内管制以防止扩散，包括实物保护、边界和出口及转运管制。

该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积极的国际和国内措施以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鉴于该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影响，波兰将努力促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执行和遵守这项决议。

普遍执行与不扩散和裁军两者都有关系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将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波兰积极促进执行该决议，据此重申致力于对安全采取多边办法，包括不扩散，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秩序的最佳途径。有效执行和普遍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将加强联合国在对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威胁方面的作用。因此，我们也应在联合国系统及其机关和机构内寻求办法和途径促进该决议。波兰外交部长沃齐米日·齐莫舍维奇在联合国最近举行的会议上曾指出“……波兰共和国曾在许多场合上表示深信我们必须对联合国在规范方面和体制方面的作用进行全面战略审查。据此，我荣幸地代表波兰共和国在两年前提出联合国新政治条例的构想……”。由于人们一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越来越大，促进和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应成为振兴联合国作用和结构的重要因素。这将向联合国成员重新确保将以透明和合作的方式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明显危险。

波兰将力求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波兰的行动将包括开展政治和外交活动以支持充分而及时地执行该决议。会议的目标将包括促进就不扩散开展对话和合作并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供通盘支助。

二. 波兰在与该决议有关各领域的活动

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性日增，人们因而日益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可能极大损害不扩散和军火管制的努力。因此，必须依赖和加强现有不扩散条约和安排。

波兰是不扩散领域所有条约和安排，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和成员国。这些多边条约由能够提供发展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需技术的国家间的一些协定补充。自 1957 年以来，波兰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目前是理事会副主席。

此外，波兰积极参加各项新的倡议，这些倡议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例如扩散安全倡议，又称克拉科夫倡议（2003 年 5 月 31 日在波兰克拉科夫宣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2002 年）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2002 年）。

新的国际环境容许全球掌握技术、信息和专门知识，既用于发展也用于发展核生化武器及弹道导弹，因此也需要采取全球办法并一贯执行可靠的出口管制。

因此，在多边不扩散努力中，出现了全球朝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更严格管制军火和技术及专门知识的情况。

国家出口管制提供适当立法和机制落实其执行工作，为不扩散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它们成为支持在全球和多边非扩散制度内履行不协助任何人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法定义务的主要条件。

波兰也采用有效国家制度管制出口发展和制造核生化武器及无人运载系统所需技术和专门知识，我们也与我们的伙伴们在出口管制制度内通过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合同紧密合作，扩大和推广各种措施以减少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机会。

波兰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彻底有效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国际安排下订定的义务。

波兰批准了下列国际不扩散协定：

1.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日内瓦议定书）
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注意：波兰也批准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批准：2000 年 5 月 5 日

4.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5.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细菌武器公约）

6.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波兰也是下列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

- (1) 赞格委员会
- (2) 核供应国集团
- (3) 澳大利亚集团
- (4)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 (5) 瓦塞纳尔安排

波兰积极参加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新倡议：

- (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2) 防扩散安全倡议（又称克拉科夫倡议，2003 年 5 月 31 日在波兰克拉科夫宣布）
- (3)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波兰参加克拉科夫倡议

波兰认为克拉科夫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是建立有效机制防止和对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工具扩散的重要因素。该倡议是使不扩散机制和结构适应新安全威胁和挑战的面向行动工具。

波兰将继续积极参与拟订和执行克拉科夫倡议。我们的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

- (1) 促进区域执行倡议的目标，在 2005 年内举行双边会议和合办演习，包括在波罗的海举行的海上演习和一次地面演习。
- (2) 通过出版小册子和光盘编集活动中发表的讲话来推动和推广在克拉科夫举行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会议的成果。
- (3) 通过改善机构间合作机制来发展有效执行倡议的内部机制。
- (4) 利用双边关系在行动一级上与有关国家实施禁止。

防扩散安全倡议一周年

2004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克拉科夫举行会议，61 个国家及欧盟和北约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同意防扩散安全倡议又称克拉科夫倡议。

会议将防扩散安全倡议视为一项全球倡议，赢得强有力的国际支持，所有与会者确认它们将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行事。

主席在会议上的声明强调，防扩散安全倡议自一年前启动以来已从理想落实为积极的伙伴关系网络和实际合作。确定了共同原则，禁止能力获得发展并经受考验，开展了一些区域活动。声明提醒说，防扩散安全倡议依靠国际社会的努力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并补充了现有的条约和制度。倡议符合新通过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联合国安理会这项决议指出，安理会“**严重关注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决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为了促进和执行倡议的各项规定，波兰也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2004 年 1 月）并在弗罗茨瓦夫举行第一次地面禁止演习（2004 年 4 月）。

波兰参加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8 国领导人 2002 年 6 月 27 日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核可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内决定最初在俄罗斯支持具体合作项目，以处理不扩散、裁军、反恐怖主义及核安全等问题。波兰政府表示愿意参加这一倡议，后来，波兰正式获邀参加 2003 年 6 月在 Evian 举行的 8 国首脑会议上的全球伙伴关系。

有两个波兰项目被纳入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

- 波兰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销毁化学武器领域内开展合作的协定；
- 在波兰 Tarnów 建造波兰-俄罗斯技术和工业合作公园的概念。

波兰参加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波兰在 2002-2003 年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席期间大力促进导弹和相关技术及这个制度所限制的双重用途货物和系统的扩散。

在扩展活动框架内，主席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塞浦路斯、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进行了两轮会谈。主席申述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基本宗旨并阐述

了出口许可证，最终用户担保、伙伴间贸易和国家空间方案。主席也强调了非成员将准则和技术附件自愿调换到国家方法的重要性。

对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一些国家进行了访问。其主要目标在于查核这些国家作为准备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情况。主席向东道国介绍了成员标准和加入程序的一般情况，讨论了导弹及相关技术、过境、转运、经纪及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和技术附件等问题，主席在会议期间强调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加强区域不扩散工作；加强拓展活动；与非成员国磋商弹道导弹问题；扩大在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内加强执行实施准则和技术附件；利用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作为反恐工具。

波兰是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联合国决议的提案国

波兰仍是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联合国关于执行该公约的决议支持和促进其目标和宗旨及其充分有利执行。

该决议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该公约的所有条款，这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大贡献。

同时，该决议强调该公约及其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决议强调，充分、普遍而有效地执行该公约将进一步促进实现这一宗旨，为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决议促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而及时地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其执行活动。

三. 波兰不扩散政策欧洲联盟案文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波兰共和国一直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因此，欧盟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补充了本报告。

波兰积极参加拟订欧盟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及执行战略的行动计划。目前，波兰支持充分全面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

波兰参加实现欧盟反扩散规定工作的主要领域有：

- 促进普遍加入国际不扩散条约；
- 支持欧盟在与第三国家的双边合同内的不扩散条款；
- 鼓励其他国家为拟订和执行克拉科夫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和 8 国全球伙伴关系一类国际文书的条款；
- 促进该区域伙伴间在这方面的欧盟出口管制条例。

波兰认为，欧盟采取的积极措施（在各论坛采取积极立场、拟订各种行动计划、普遍化策略、援助方案等）是在欧洲拟订强有力的一致政策以应付不扩散威胁的最佳工具。

波兰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因而迅速修订与其军火和军事设备以及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方面外贸有关的法律条文机制和程序。

波兰现有的出口管制条例以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为基础。同一文件仍是海关法适当部分的依据。

四. 波兰在与该决议有关的各领域内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A.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立法

1. 一般法律条例

1997 年 6 月 6 日刑法典（1997 年波兰共和国法律学报，第 88 号第 553 条）设想与国际法规定禁止的活动有关的一般规定，包括对生产、获取、销售储存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施以惩罚。有关规定的案文如下：

“第十六章. 危害和平和人类罪及战争罪

第 120 条. 一个人如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被判处不短于 10 年、25 年或终生监禁。

第 121. 1. 一个人如违反国际法禁令或法律规定（规约），制造、收集、获取、销售、储存、运输或传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发展这些武器以资制造和使用，应被处 1 年至 10 年的监禁。

2. 同样惩罚应适用于容许从事第 1 段提及的行为的人士。”

200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于 2004 年 7 月 2 日修订的为国家安全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具有战略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的法律，此法涵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出口管制方面的详细程序。

2. 波兰政府机构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法律

机构的权力

国内安全署（Agencja Bezpieczeństwa Wewnętrznego, ABW），外国情报署（Agencja Wywiadu, AW），边防卫队（Straż Graniczna），警署（Policja）和海关署（Stuzba Celna）是获授权执行与禁止有关的活动的机构。

国内安全署

根据 2002 年 5 月 24 日国内安全署和外国情报署条例第 5 条，国内安全署的任务包括鉴定、防止和侦查国际贸易中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麻醉品及精神药剂的非法生产、拥有和贸易罪行（本条第 2 项）。

在这项任务范围内，国内安全署的官员（该法第 21 条）：

- 执行情报和侦查/调查活动以鉴定、防止和侦查罪行及追捕犯罪人，
- 刑事情报和分析/资料活动以获取和处理对保护国家安全及其宪政秩序。

国内安全署官员只在该署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而在这个范围内，他们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权进行警察诉讼。

根据该法（第 23 条），国内安全署官员获授权在刑事诉讼法确定的情况下，如有充分理由怀疑已从事应受惩罚的被禁行为的情况下检查人员和房地，进行搜身或检查行李和陆运、空运和水运货物。

外国情报署

上述法律第 6 段拟订外国情报署的任务，其中包括鉴定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麻醉品和精神药剂和货物、技术和对该国安全具战略意义的服务的非法国际贸易，鉴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贸易和与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造成的威胁。

边防卫队

根据 1990 年 10 月 12 日边防卫队条例，其任务包括国家边界保护；组织和执行边界交通管制制度；在边防卫队职权范围内鉴定、防止和侦查各种犯罪和轻罪以及调查犯罪人，特别是与跨越国家边界或携带武器和弹药越过边界的犯罪的过失，防止将没有获得签发根据其他条例必须持有的许可证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运过边界。

警署

根据 1990 年 4 月 6 日警署条例第 1 条第 2 款，警署的最基本任务是侦查犯罪和过失及追捕犯罪人，并根据各项原则及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开展国际条例和协定引起的各项活动（第 3 条）。

为鉴定、防止和侦查犯罪和过失，警署在其职权内开展下列活动：刑事情报、侦查/调查以及行政/维持秩序，目的在于确定、防止和侦查罪行。根据该法第 15 条，警察在执行上述活动时除其他外有权：

- 在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的条款所界定的情况下搜查人员和房地（第 15 条第 1 款第 4 项），
- 在合理怀疑已从事应受惩罚的被禁行为的情况下，在港口和车站及海运、空运和水运工具进行搜身及检查行李和检查货运（第 15 条第 1 款第 5 项）。

警署执行刑事情报活动以防止、侦查、鉴定犯罪人以及获取和保存检察官起诉的蓄意犯罪的证据，蓄意犯罪包括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起诉的非法生产、

拥有或买卖武器、弹药、爆炸物、麻醉品或精神药剂或其先质及核子或放射性材料。

在某些情况下，巡回法院可掌管警署执行的行动管制（第 19 条）。

海关署

根据 1999 年 7 月 24 日海关署条例(2004 年法律公报, 第 156 号第 1641 项), 海关署的主要任务是确保输入和输出欧洲联盟海关管辖区域的货物符合该法律（第 1 条第 1 款）。

海关署的任务之一是在货物进出口的范围内执行国家海关政策, 包括鉴定、侦查、打击和防止犯罪和过失, 这些犯罪涉及将受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带入和带出欧洲联盟关税领土, 特别是例如: 有害废料、化学物质、核子和放射性材料、麻醉品和精神药剂及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受国际限制的技术, 以及违反保护文物和知识产权法律的犯罪（第 1 条第 2 款第 5 项）。

执行这些活动连同执行上述任务与根据海关法规定进行的刑事情报和管制活动密切相关, 也与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财政惩罚法典领导的筹备进程密切相关。

领土管辖权

上述波兰机构行使其对波兰共和国领土的权力, 包括领土、内海领水、领水及其上空。关于海运,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这些机构在所谓的紧追的框架内, 在指定的海船离开波兰共和国领水并涉嫌侵犯法律的情况下有可能也在领海边界以外履行其任务。

根据国内安全署和外国情报署条例, 国内安全署也可在波兰共和国边界以外履行任务。通常在国家边界以外执行其活动的外国情报局也可在波兰领土上行使其权力, 但这类活动须与其境外的活动相关。

刑事责任

在就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要素施行惩罚方面, 刑法典第 121 条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刑法典, 生产、积累、购买、销售、储存、转让或寄送大规模毁灭性工具或战斗工具, 或进行研究以求生产或应用这类工具的人士应受惩罚一年至十年的监禁。容许从事上述行为的人士应受同一惩罚。

根据对国家安全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外贸法律及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改若干法案的法律, 不持有适当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内所列原则而就有关货物和技术进行贸易将被惩罚一年至十年的监禁（该法第 33 条第 1 款）。

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货物和技术清单列于经济部长法令内 2002 年 10 月 2 日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货物清单内。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附件 3 载列毒剂、“催泪弹”、适当设备、部件、材料和技术清单（尤其是经调整在战斗中使用因而导致人和动物伤亡、损坏设备、毁坏土地或自然环境及战斗毒素工具等）。

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贸易存在于越过波兰共和国边界转移任何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货物，特别是通过进出口、过境或签订租用合同、捐助、贷款协定、为使用合同或公司捐助而贷款以及调停、商业咨询、协助签订合同和以任何方式参加上述活动、包括在波兰共和国国界以外。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9 日核子法条例，除非获授予许可证，禁止执行与暴露有关的活动，包括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或应用核材料。放射来源和废料耗用核燃料和进行核燃料贸易（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以及将核材料、放射源和产生放射源的设备输入和输出波兰关税领土，以及进口共同使用的排放电离射线的产品以及进口和出口放射性废物（第 62 条第 1 款）。

执行第 4 条第 1 款界定的活动或第 62 条第 1 款提及的进出口的组织单位主管如果没有获得所需许可证或违反这些条件，会被罚款，款额不超过从事这一行为之前一年三个季度期间国家经济体系内五个平均月薪金，由中央统计处主席根据 1991 年 7 月 26 日所得税条例宣布平均月薪金。

3. 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禁止在波兰从事与恐怖集团招募和向恐怖分子提供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有关的犯罪行为

关于就禁止从事与恐怖集团招募有关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关键性条款载于《刑法典》第 258 条：

“第三十二章 破坏公共秩序罪

第 258 条 1. 参加以犯罪为目的的有组织集团或协会的人，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若第 1 段所指集团或协会具有军事性质，则犯罪人处 3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组建第 1 或第 2 段所指集团或协会，或管理这类集团或协会的人，处 6 个月以上 8 年以下有期徒刑。”

管制与国家安全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战略商品、技术和服务的机制和程序同样适用于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的问题。本报告附件载有包括 2001 年 6 月 22 日《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和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具有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性的商品、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法》的翻译稿在内的详细资料。

4. 波兰现有不向核领域的恐怖活动提供安全避难所的立法和程序

国家原子能机构在对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时所采用的法律手段和其他安排：

- a. 1972 年 3 月 8 日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波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INFCIRC 179 号文件(根据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该文件为波兰在禁止非国家实体获取核材料方面设立了核保障监督的规则。
- c.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原子法》(2001 年《法律公报》第 3 号第 18 项)，最新更新：2004 年《法律公报》第 70 和第 96 号。

法律规定，凡使用放射性材料的活动应有执照，并规定了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管制这类物质的保障监督程序。

- d. 2004 年 4 月 27 日部长会议根据 1972 年批准的《波兰和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的协定》所载义务颁布了《核材料保障监督条例》(2004 年《法律公报》第 98 号第 982 项)

《协定》包含了《不扩散条约》就核材料所规定的主要义务。《条例》规定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的核材料的数量和类型进行严格的核算，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计制度接受核查。

- e. 2004 年 7 月 31 日部长会议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开放供签署，波兰于 1989 年 3 月 3 日批准)规定的义务和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rev. 4 号文件内的建议所确定的对建立国家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的要求颁布了《核材料实物保护条例》(2001 年《法律公报》第 90 号第 997 项)。

《条例》规定，核材料使用者必须遵照原子能机构的原则实施实物保护。

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开始，在原子能研究所的设施内实施了更严厉的实物保护程序。

- f. 《波兰和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 INFCIRC 179 Add. 1 号文件，于 2000 年 5 月 5 日获得批准，并刊登在 2003 年《法律公报》第 15 号上。

《议定书》对从事与核循环有某种关系的活动的实体规定了宣布和核查制度。附件二列举了有关设备和非核材料出口的宣布表格。

- g. 2000 年 11 月 29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2 日修订的《战略商品和技术贸易的出口管制法》。国家原子能机构在发放有关核商品和技术，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项目的出口执照过程中提供意见。

5. 波兰在不扩散生物武器方面的立法

波兰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方，并批准了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波兰一直尊重有关法律的规定，因此在自己的领土上从来没有生产或储存过这类武器。

波兰针对生物威胁的立法主要着重于管理传染流行病和中毒，不管是自然造成的还是恐怖行为或军事敌对行动蓄意实施的。

下列法律行为对执行《公约》规定具有特殊意义：

波兰刑法规定对任何违反国际法从事生产、储蓄、获取、出售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作战工具，或为生产或使用这类武器进行研究的人实行刑事制裁。

- a. 2004 年 3 月 19 日《海关编码法》(综合案文，2004 年《法律公报》第 68 号第 622 项)
 - 该法律规定，一旦对包括生物物质和毒素在内的所涉商品的海关目的地的许可性产生疑问，则可以要求提供解释和文件。
- b.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商品、技术和服务的外贸法》(《法律公报》第 119 号第 1250 项)
 - 该法律确定了国家机关在国家战略商品贸易管制系统中的作用，包括病原体微生物、毒素和生物技术处理设备。
 - 但是，根据经济部 2002 年 10 月 2 日《关于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商品的法令》(《法律公报》第 182 号第 1518 项)，上述商品中的大多数都不在所谓的“进口清单”上，只有在从波兰共和国领土出口和在波兰领土上过境时才受到限制。《法令》中的病原体和毒素清单反映了波兰在澳大利亚小组框架内承担的义务。
 - 有关组织运输病原体和毒素的法律条例、规则和程序符合关于危险材料贸易和运输的国际条例，即波兰接受的 1957 年《欧洲关于危险材料国际运输的协定》及其后来的修正案。
 - 为了确保有效管制病原体和毒素的可能转移或移动，并加快对危险生物制剂的侦查，所有边境过境点都配置了国境卫生视察员。16 个边境卫生——流行病检查站的组织工作业已展开。

- c. 2002 年 7 月 3 日卫生部《关于危险物质和制剂特性卡的法令》
- 《法令》是根据 2001 年 1 月 11 日《化学药剂和制剂法》（《法律公报》第 11 号第 84 项、第 100 号第 1085 项、第 123 号第 1350 项和第 125 号第 1367 项，以及 2002 年第 135 号第 1145 项）第 5 条第 5 段颁布的。《法令》带有普遍性，亦适用于微生物和生物衍生毒素。
 - 特性卡必须登记与使用危险物质或危险制剂可能造成的威胁有关的资料，以及其安全应用的说明。若生产者、进口商或分销商不住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则特性卡上必须标明将物质或制剂进口到波兰共和国国内的负责人的身份。这样做就能管制这类物质的转移。

上述规定对执行《公约》第三条具有重大意义。

下列法律行为对确保病原体微生物和毒素的安全和监测具有重要意义：

- a. 2002 年 11 月 29 日环境部《关于病原体生物清单及其分类的法令》，以及为不同程度的限制使用所需采取的措施（2002 年 12 月 16 日《法律公报》）。
- 《法令》载有病原体生物清单及按照病原体对人体、植物和动物致病的能力进行的分类，并确定了在实验室、温室、动物圈养地实施程序时为不同程度的限制使用所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封闭使用转基因生物时的其他程序。
- b. 2002 年 7 月 11 日卫生部《关于危险物质和危险制剂的包装标记的法令》（《法律公报》第 140 号第 1173 项）。
- 《法令》载有示警标记的样本、确定危险物质（制剂）安全使用条件的公式，以及对这类物质的包装进行标记的方式。《法令》没有提及危险生物物质。若加以修改，就完全可以以该法令作为基础来制定管制生物物质的法令。
- c.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法律（“基因法”）（2002 年《法律公报》第 76 号第 811 项，第 25 号第 253 项，第 41 号第 365 项）
- 该法律规定了对转基因生物封闭使用和向环境释放的管制。
- d. 2002 年 6 月 6 日环境部《关于申请许可从事涉及转基因生物的活动的法令》。《法令》载有关于封闭使用转基因生物、意图向环境释放转基因生物、转基因生物贸易、其出口和在国土上过境的详细条例。
- 这些条例主要着重于保护健康和环境，允许对以被禁止的方式发展、生产及向环境释放转基因微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该法令没有直接涉及为危害人和动植物的健康蓄意发展有害转基因微生物的问题。

- e. 2001 年 5 月 11 日关于食品和饲料卫生要求的法律。
 - 卫生部根据这一法律确定在实施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制度时对内部管制卫生质量和内部管制卫生规则遵守情况的各项要求。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制度包括了用于确保食品安全的程序，即在食品生产和处理的各个阶段从食品卫生质量和危害风险角度来确认和评估各种危险。
 - 卫生部确定对参与生产过程的人员的资格要求。目前尚未要求掌握用以防止蓄意生物污染的生产安全措施的知识。
- f. 按照 2001 年 9 月 6 日《传染病法》(2001 年《法律公报》第 126 号第 1384 项)，国家微生物和血清诊断参考资料中心属于根据 200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适合性、鉴定制度的法律和某些法律的修正案(2001 年《法律公报》第 43 号第 489 项，第 63 号第 636 项)而获得鉴定资格的实体，卫生部和该中心签订了合同。到目前为止，合同还没有列入有关储存和监测病原体微生物和毒素的条款。
- g. 2003 年 6 月 2 日卫生部关于从事化学物质和制剂测试的各级单位必须遵循的标准和关于管制这些标准遵守情况的法令(《法律公报》第 116 号第 1103 项)。
 - 《法令》是根据 2001 年 1 月 11 日《化学物质和制剂法》(《法律公报》第 11 号第 84 项及随后的修正案)颁布的。
 - 《法令》详细规定了从事物理化学特性、化学物质和制剂的毒性和生态毒性测试的各级单位根据法律必须遵循的标准。附文 1 所载的这些标准构成了优良实验室规范的原则。《法令》还确定了该由哪些单位负责确保研究单位遵守优良实验室规范的原则，以及给予或撤销从事这类测试的许可证的程序。
 - 《法令》有关生物制剂和毒素的规定需要修订。

尽管目前没有针对与病原体和毒素有关的安全问题的专门法律条例，但是现行的一般性条例中有针对危险材料的储存和处理的条例。

f) 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立法

2001 年 7 月 22 日颁布了《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

根据上述法律的条款，并按照《公约》的含义，波兰国家主管当局是外交部。经济和劳工部、国防部及内务和行政事务部也履行《公约》强制规定的任务。对各个部分承担的任务进行的分析表明，经济、劳工和社会政策部肩负了关键性的作用，因为该部负责在国家一级监督《公约》的执行和强制性实施。

外交部作为国家主管当局负有如下责任：

- 编制并执行波兰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政策指导原则；
- 维持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在涉及《公约》事项方面的关系；
- 在筹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波兰进行核查的工作中提供合作；
- 与国防部合作在发生针对《公约》其他缔约国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

经济和劳工部的责任特别包括如下事项：

- 监测工业部门及其遵守《公约》的情况；
- 监测《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有毒化学品的外贸；
- 编制《公约》所要求的宣布表格；
- 采取行动筹备并开展化学武器组织在波兰领土上的核查。

国防部确保波兰武装力量遵守《公约》。

内务和行政事务部负责在下属单位强制执行《公约》的条款。

根据波兰的法律，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禁止：

- 发展、生产、加工、使用、采购、储存及向任何人转移化学武器；
- 使用化学武器；
- 采取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行动；
- 使用镇暴剂作为战争的一种手段。

涉及《公约》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任何活动只限于不被《公约》禁止的目的，在许可的数量范围内，符合《公约》的条款，并需获得准许进行这类活动的适当许可。许可证可从经济和劳工部获取(民用)或从国防部获取(军用)。禁止向或非《公约》缔约国出口、进口或转运附表 1 所列化学品，而与《公约》缔约国的交易则仅限于不被《公约》禁止的目的，并在许可的数量范围内，并需得到经济和劳工部发出的适当执照。

附表 2 或 3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进口和转运仅限于《公约》缔约国的范围之内，并需获得执照。

波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之后履行了《公约》规定的如下义务：

- 提交了初始宣布、关于 1997-2002 年的过去活动的宣布和 1998-2003 年预期活动的宣布；
- 通知成立了波兰国家主管当局；
- 通知了化学武器组织核查队的入/出境点(有三个入/出境点：华沙、弗罗茨瓦夫和克拉科夫的机场)；
- 通报了国家执行立法方面的进展；
- 通知了可按照《公约》第十条向化学武器组织提供协助的意愿。

根据波兰的情况，《公约》的条款主要适用于工业活动。因此在《公约》生效之前，业已展开初期工作，以确认可能属于《公约》管制范围的设施。选择了七十家化学和制药公司，现在已按照《公约》对这些公司的活动进行了仔细监测和管制。同样，研发机构和贸易公司也属于监测对象。

国家立法之后颁布了各类行政立法，如：

- 经济部详细规定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商业活动需获取许可证的法令；
- 经济部有关涉及化学物质的实体在其商业报告中必须列入具体数据的法令。

B. 反恐怖主义措施

波兰是联合国 11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波兰尚未成为下列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方：

-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现已展开批准过程。

国家政策

恐怖主义是目前对国际和国家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由于恐怖行动具有全球影响，在许多层面制造紧张和不稳定状态，因此波兰的政策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国际法和国际组织作用的重要性。国家结构再好也无法单独消除这种威胁。

鉴于恐怖威胁的特点，波兰还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恐怖主义。2004 年，《波兰刑法典》得到修订，引入了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罪行的定义。目前，已经采取了适当措施，以确保改善机构间的协调，其中包括设立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协调员。

法律框架

刑法

波兰刑法(1997 年 6 月 6 日《波兰共和国刑法典》) **根据一般刑事条款**(即危害和平、人类罪、战争罪、反波兰共和国罪、破坏国防罪、危害生命和健康罪、

破坏公共安全罪、破坏运输安全罪、破坏公共秩序罪等)对各种恐怖行为进行惩处。法律条款禁止这类性质的行为,规定的制裁反映了这类行为的严重性。

《波兰共和国刑法典》第 115 条(20)载有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罪行的定义。以严重恐吓居民或强迫波兰当局或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行为或不行为,或以对波兰或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经济或宪政结构造成重大干扰为目的而犯下的这类刑事罪行可处 5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述定义还提供了对犯下恐怖主义性质罪行的人实施更严厉制裁的可能性(《刑法典》第 65 条(1)),并可将《波兰刑法典》应用于在国外犯下恐怖主义性质罪行的波兰国民、波兰组织实体和外籍人(《刑法典》第 110 条(1))。

《刑法典》第 258 条载有有关恐怖主义组织的条款。该条规定,任何参加以从事恐怖主义性质罪行为目的的组织的的人都将处以 6 个月以上 8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任何建立或领导这类组织的人都将处以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程序规则

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目前没有适用的具体程序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将采用《刑事诉讼法》的通常规定。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时,可采用一些特别法律工具,即特别调查队、特别调查方法、使用密探、“针刺”行动、关键证人程序、匿名证人、证人保护方案。

其他有关立法

防止资助恐怖主义

2000 年 11 月 16 日《抵制非法或不明来源财产进入金融流通领域和抵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及修正案)为在波兰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制定了程序标准。根据法律条例,已就金融情报监察长的职位进行提名,并设立了金融情报局作为波兰的金融情报单位。

金融情报监察长和金融情报局的基本任务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保存、处理并分析情报。其任务特别包括:

- 同国内负责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机构保持合作;
- 同与波兰金融体系有联系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保持合作;
- 管理从负责机构收到的数据;
- 分析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管制的信息;
- 起草有关法律条文;

- 起草有关金融情报监察长活动的定期报告。

根据 2002 年 9 月 27 日《抵制非法或不明来源财产进入金融流通领域和抵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法修正案》，金融情报监察长有权：

- 防止资助恐怖主义；
- 与从事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外国机构合作；
- 可因资助恐怖主义的理由实施暂停银行交易或查封银行账户的程序；
- 向负责机构转递有关实体被合理怀疑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信息。

根据法律，下列机构承担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

- 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 经纪事务所；
- 从事经纪活动的银行和其他不是银行但从事经纪活动的实体；
- 从事赌博、群赌和自动赌博机活动的实体；
- 保险公司；
- 外国保险公司的主要分支机构；
- 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社；
- 合作储蓄和信贷银行；
- 国家公用事业企业-波兰邮政局；
- 公证处(负责有关财产交易的程序)；
- 从事外汇交易的居民；
- 从事下列活动的企业：拍卖行、古董店、从事租赁和代理融通活动、参与贵金属和宝石、半贵金属和次宝石交易活动、抽佣金买卖、提供典当贷款(当铺)、地产经纪人。

监察长**收集**涉嫌犯有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情报**。包含这些人员和实体清单的数据库定期更新。监察长根据掌握的情报向负责机构转递有充分理由怀疑这些人员和实体与上述罪行有关的情报。负责机构应即刻向监察长通报就上述实体及该实体似乎涉及的交易立案。

监察长有权进行：**交易暂停**程序，即暂时(发出通知后不超过 48 小时)限制处置和使用实物资产，即由负责机构阻止实施一项具体交易，以及中断一个账户

程序，即暂时(发出通知后不超过 48 小时)防止处置和使用该账户所积累的所有实物资产，这同样包括由某一负责机构实施。

检察官可根据法庭判决在一特定期限内暂停交易或封闭一个账户，但从收到监察长的通知算起不得超过 3 个月。法院可根据《刑法典》第五章决定是否没收从犯罪行为中直接获得的物品，只要这些物品用于或被假定用于从事这一犯罪行为。2000 年 9 月 9 日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为提起和执行没收的要求提供了法律基础，使法庭作出没收裁决成为可能。

法院应根据《刑法典》第 44 条强制没收从犯罪行为中直接获得的物品，除非需要将这些物品归还给受害人或另一实体。法院可以裁决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犯罪的物品，除非需要将这些物品归还给另一实体。若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不足以需要没收物品，则不应实施上述没收裁决。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强制要求向国家财政部支付附带罚款。若犯罪人蓄意消除了对上述物品实行强制没收的可能性，法院可强制要求支付相应价值的罚款。若法院得出结论，有罪判决中的所涉罪行属于违反对某一特定物品的生产、拥有或交易或运输的禁令，法院可对这些物品作出没收判决。当判决成为终审判决并生效后，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应转交给国家财政部。

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禁止在波兰从事与为恐怖集团征聘和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有关的犯罪行为

关于为禁止从事与为恐怖集团征聘有关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关键规定载于《刑法典》第 258 条。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商品、技术和服务的外贸法》适用于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的问题、与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战略商品、技术和服务的贸易管制机制和程序。波兰也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方。

波兰现有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的法律和程序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外籍人法》对此做出了规定。《外籍人法》规定，若有理由怀疑某外籍人从事恐怖活动，参与这类活动，组织这类活动或是恐怖组织的成员，可拒绝向该外籍人发放签证或让其进入波兰共和国领土。此外，《外籍人法》规定，若有理由怀疑某外籍人未经许可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放射性材料或毒品或精神药物跨越边境，参与这类活动，组织这类活动或是从事这类活动的组织的成员，也可拒发签证或拒绝让其入境。

若按照波兰作为缔约方的已批准国际条约条款产生的义务，某一外籍人的入境或逗留是不受欢迎的，或因为对国家安全和国防造成其他威胁或因保护公共秩

序的需要，其入境或逗留是不受欢迎的，则可拒绝让其进入波兰。根据有关法律，遣返和外籍人事务办公室主任是负责订立不受欢迎人士名单的主管当局。该名单定期更新，并转递给波兰驻国外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每一份签证申请都要与该名单核对，不受欢迎的人士将被拒发签证或拒绝入境。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确保严格执行在这一事项上约束波兰的国际法各项规定。出于同样的理由，根据第 52 条，可依照有关当局发出的行政决定将外籍人从波兰领土上驱逐出境。

波兰现有防止恐怖分子从波兰领土内从事针对其他国家或公民的行動的法律和程序

在这方面，和对第 2 段(a)的答复一样，可适用《刑法典》的条款，即第 258 条(第三十二章，破坏公共秩序罪)。

关于火器、爆炸物的立法和与火器和爆炸物有关的规定

1999 年 5 月 21 日的《武器和弹药法》确定了发放和撤销武器、武器和弹药的采购、储存、处置和存放、在国家领土上运输、武器和弹药的进出口等许可证的详细原则，以及管制外籍人拥有武器和弹药的原则。购买和拥有火器需得到有关警察部门发放的特别许可证。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向未满足法律规定的特定要求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义务的人员发放许可证。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撤销许可证。火器必须登记，拥有人必须持有确认拥有武器的特殊证件。法律条款同样适用于外籍人。法律对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成员、具有相等地位的其他人员拥有武器和弹药做出了具体规定，即这些人员可根据国际协定或对等原则拥有武器和弹药。在这种情况下，拥有武器者须有有关警察部门发放的临时许可证。法律规定了刑事制裁和没收武器和弹药的条款。该法律还附带行政条例；行政条例除其他外还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应就特别危险的武器和弹药类型发放何种许可证；对申请或持有许可证的人员进行体格和心理检查；从国外进口武器和弹药的示范报关单及海关就进口武器和弹药向警方转递信息的程序；向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成员及具有相等地位的人员发放武器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存放武器和弹药的详细原则；必备文件样本等等。

2002 年 6 月 21 日的《民用爆炸物法》确定了发放和撤销采购和储存爆炸物许可证的原则，与爆炸物交易有关的基本要求，涉及爆炸物运输及管制的原则，对遵守情况的评估程序和爆炸物的标示。购买和储存民用爆炸物需要管辖该申请人所在登记处的省级行政当局主管(省政府的代表)发放的许可证。法律明确规定了发放许可证所需的资料，申请人为获得许可证所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拒绝发放或撤销许可证。爆炸物的运输和过境需得到经济和劳工部的许可。该法律还附带行政条例；行政条例除其他外确定了如下事项：对能接触爆炸物的人员的培训和检查要求，爆炸物示范登记册，以及许可证申请书范本。国家机关及其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工作人员和武装力量拥有和使用火器和弹药的情况由专门的法律条款予以规范。

2001年6月22日的法律作出规定，规范与制造和买卖爆炸物、武器、弹药和具有军事和警察性质的产品和技术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原则。该法律附带的行政条例明确规定了：销售的条件、对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的范围和方式，对质量评估的要求，这类敏感材料的登记，以及在环境保护和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方面的管理原则。

体制框架

波兰有两个机构在反恐行动中起领导作用，它们是**内部安全署和警署**。虽然它们有明确的分工，但是由于恐怖主义是一项公众所关切的严重威胁，因此它们极其密切地合作。

内部安全署负责处理与国家内部安全和宪法秩序的保护有关的问题，该署的主要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打击各种威胁国家内部安全的行为，例如间谍和恐怖主义罪行、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生化武器）的扩散以及国际规模的贩毒活动。该署具有调查权力，因此可以采取各种法律程序。

警署则一般负责维持公共次序，它设有中央调查局，处理最为严重的罪行，还设有反恐工作队。

其他参与反恐活动的机构有：

- 外国情报署
- 金融信息监察长
- 军事情报署
- 边防卫队
- 政府保护局
- 海关署

此外，还应提及下列两个组织，虽然它们不参加业务活动：

国家安全理事会是向波兰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负责制定与安全、国际关系和武装部队有关的总计划和目标。

国家安全局是总统公署的一部分，向国家安全理事会提供技术和是非曲直方面的支助，发挥智囊团的作用。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部间中心是一个辅助总理的组织，其任务是协调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监测恐怖主义威胁。政府情报局是总理的咨询机构，负责外国情报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交换信息、分析情报和对威胁进行评估。

为了确保更好地巩固和在业务上更好地协调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工作，并简化信息和情报的交换程序，设立了协调业务案件反恐工作队。

危机管理队由各部的代表组成，负责针对危机情势（例如恐怖袭击、洪水等等）采取行动。

协调与打击政治恐怖主义有关业务活动的工作队的任务是交换有关恐怖威胁和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士的信息。

打击使用爆炸物的恐怖行动的工作队负责分析使用爆炸物的恐怖主义活动构成的威胁。

国际合作

波兰认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极其重要。由于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规模的现象，必须在国际一级作出适当承诺来遏制恐怖活动。波兰的观点是，促进国家间的法律合作非常关键。因此，波兰签订了许多关于遣返、互相援助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协定。波兰还加入了若干专门涉及这些议题的多边条约。

波兰已**签署了所有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并批准了其中 11 项公约。目前正在着手批准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的批准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今年将提交批准书。

波兰已经执行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8 项特别建议，并正在积极推行一项政策以便参加该工作组。

欧盟框架内的措施

波兰**支持加强欧盟一级的反恐合作**。波兰同意欧洲理事会关于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宣言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订正行动计划所表示的观点，并对其本国法律做了必要的修改。此外，为了**执行关于欧洲逮捕逮捕状的框架决定**，在 2004 年 5 月对刑事诉讼法做了适当的修改。

波兰认为，欧洲一级的合作、各国间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以及适当的法律解决办法正在发挥关键的作用。考虑到人员、服务、资本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只从国家的观点来看待安全问题是不可可能的。对此必须要有更广阔的视角。

C. 出口管制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对战略货物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最近于 2004 年 7 月 2 日对该法律进行了修订，主要原因是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直接对波兰法律制度具有约束力，而该条例设立了一个共同体制度，以便对两用物品和技术的出口进行管制。

概括地说，波兰法律的出口管制条例：

- 对需予管制的货物或技术的出口、进口或过境发放一般和总的许可证，
- 对不在管制清单上但其最终用途不明的商品进行管制，
- 对“无形”技术即可用电脑、传真机和电话传送或可在培训期间传输的技术的贸易进行管制，
- 使公司参与对战略货物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
- 奠定基础以便促进商业经营人同政府行政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和合作。

重要的是，除非商业经营人遵守上述法律、其他法律以及其他国际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一切条件和限制，否则关于战略货物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禁令依然有效。关于敏感货物的贸易的特权——采取许可证的形式——也可以撤销或更改，要不然干脆就不让企业主享有这项特权。

根据上述法律，经济和劳工部要求波兰企业家提供最终用户的国际进口证明或经外国进口商的有关政府当局确认的最终用户说明。最终用户说明必须由外国最终用户签发，内容必须满足经济和劳工部的要求。这份说明必须由外国进口商和目的地国的当局盖章确认。该文件将在所有出口交易中使用，目的是把责任转给外国贸易伙伴及其当局，并确保货物不会运到未经核准的目的地。

2001年1月1日制定了一项新法律，对波兰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进行管制，以便确保波兰的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法律纳入1998年6月经欧盟一般事务理事会核可的《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的一些机制。波兰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的想法是促使工业企业、贸易公司以及研发中心自己都有一套内部管制制度。当地的管制工作由波兰制造商、出口商、用户、研发中心等安排。实际管制工作则由中间商、调度员、运输业者、货物搬运装卸厂的操作员以及贸易顾问在其工作场所里执行。周详的贸易管制制度的跟踪记录列明制造商或出口商的动机，以及政府行政部门、商人和科学家之间的双向信息交流。目的是设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管制机制和程序。

波兰是北约和欧盟的成员国，因此必须迅速修改与其武器和军事装备以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对外贸易有关的法律条例、机制和程序。

波兰目前涉及两用货物的出口管制条例是按照经欧盟理事会2004年7月19日第1504/2004号条例（修订管制清单）修订的第1334/2000号条例制定的。关于武器出口，则适用国家管制清单。就两用货物对外贸易的管制而言，作出了以下修改：

- 基于国家安全理由，撤销两用货物进口许可证，并对与电讯和“信息安全”有关的一些物品，包括共同体两用货物管制清单（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附件一）第 5 类所列物品的进口进行监测；
- 直接适用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附件一内的管制清单；
- 按照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管制中间商武器交易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和 2000 年 6 月 22 日关于管制与某些军事两用物品有关的技术援助的联合行动，在关于对具有战略意义的所有货物的服务进行管制的规定中，列入对技术援助和中间商交易的管制；
- 作出规定以便使用共同体一般出口授权书；
- 按照第 1334/2000 号条例附件三 b 所列指标，以条例形式发出国家一般授权书；
- 以符合第 1334/2000 号条例附件三 a 的形式签发个别和总的许可证；
- 对备件和某些种类服务（主要是转运服务）的出口颁发总的许可证的可能性；
- 在发出共同体一般出口授权书和国家一般授权书之前，对公司进行事前注册；
- 取消法律规定的颁发许可证和各种证书时收取的费用。

进口管制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法律规定，只有在某外国进口商的国家当局提出要求情况下，经济和劳工部长才签发进口证书或确认最终用户说明。该法律还规定，国际进口证书和最终用户说明是拟向波兰境外的适当当局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确认进口商的信誉，进口品受各有关机构的管制。如果不能确认已对波兰进口品进行管制或者不能保证战略货物的贸易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经济和劳工部长就拒绝签发进口证书或不对最终用户说明予以确认。

对于不在管制清单上的货物和过境货物的贸易，另有一套管制程序。关于对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一套管制制度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了这一套管制制度，便能对武器、军事装备以及恐怖组织可能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物和技术的运送实施限制。波兰支持国际社会推行一项共同政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劳工部在大学、研发中心以及技术中心为商人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

签发许可证

按照波兰目前的法律规定，经济和劳工部长签发下列许可证：

- 个别许可证：涉及某企业家可能与某国交易的具体货物或有关服务，
- 采取条例形式的一般许可证：涉及某种或某类两用货物，可能与其中具体说明的一国或多国进行此类交易，
- 总的许可证：涉及某种或某类两用货物，某企业家可能与具体说明的一个伙伴国家或多个伙伴国家进行此类贸易，

下列活动需要有许可证：

- 两用货物的出口和过境以及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出口、进口和过境，
- 向他人馈赠、出借、出租这些货物或以其他形式向他人提供这些货物，
- 转运服务、运输和装运服务，
- 所有相关服务，包括中间商交易和技术援助，

对于与弹药有关的贸易或服务，可签发专用个别许可证。

只对建立了内部管制制度的公司颁发许可证。

在签发许可证方面，经济和劳工部长与外交部长、国防部长、财政部长、内政和行政部长、国内安全署署长、国家原子能机构主席和外国情报署署长合作。

在上述机构提出意见之前，不得签发许可证。

在下列情况下，经济和劳工部长拒绝签发出口、进口或过境许可证：

- 进行这类交易将使波兰共和国违背其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
- 签发许可证不符合波兰共和国外交政策利益、国防或安全相关考虑、或波兰共和国的重要经济利益，
- 申请者没有保证其业务活动是依法进行的，
- 战略货物的最终使用或目的地有可能更改，
- 申请者曾违反关于战略货物贸易的条例。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中至少一种情况，或者该经营者的行动违反许可证规定的条件，经济和劳工部长可在任何时候根据行政决定，吊销或更改已经向某一经营者签发的许可证。

内部管制制度

按照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法律，企业主有责任检查：

- 最终用户是否打算利用这些武器来违反和镇压人权和基本自由，

- 他准备运送的武器是否会对和平造成威胁，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破坏该区域的稳定，
- 最后目的地国是否支持、促进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罪行，
- 拟出口的武器是否可能用作其他用途，而不是满足接受国与国防和安全有关的合法需要。

为了遵守上述要求，承包商有义务就战略货物的贸易建立和实行一套内部管制和管理制度，以帮助他进行每一项交易。内部管制制度有助于保障公司不进行与国家贸易管制的要求和相关国际安排不符的活动。波兰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内部管制制度后，便能够既保护自己的商业利益，也可以在国际上维护自己的形象。

D. 波兰武装部队防御核生化武器的能力（和平时期）

国防部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所引起的危险的立场的依据是，当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可能为恐怖分子所使用的危险性日益增加。波兰武装部队充分协助根据布拉格首脑会议通过的北约核生化武器防御倡议而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提供国家支持。

波兰武装部队有兴趣制定措施来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因此，波兰核生化武器防御工作人员和单位必须准备在必要时保护和支持军队和平民。

波兰防御核生化武器部队的主要任务是：

- 保护部队和使它们能够在核生化武器（有毒工业物质，LLR）的威胁和环境下作战并赢得胜利；
- 在武装部队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核生化武器防御股进行特别的核生化武器任务。主要任务是：

- 保护免受使用核生化武器所造成的影响；
- 对核化武器进行监测和侦查；
- 对核生化武器提出警告和报告；
- 分析和预测核生化武器袭击造成的影响；
- 救援和紧急撤离行动；
- 消除沾染。

在和平时期，波兰武装部队还设立下列化学兵种：

1. 核生化武器团由侦查股、消除沾染股、烟雾股和后勤股组成。该团负责：

- 对核化武器进行侦查、对核生化武器提出警告和报告、消除沾染、在大面积烟雾区向中央部属人员或部队提供支持；
- 在有毒工业环境下进行救援活动。

2. 核生化武器营由核化武器侦查股、消除沾染股、烟雾股和后勤股组成。该营负责进行的任务与团的一样。

3. 为装甲/机械师、主要空军基地和主要海军基地设立核生化武器连。
4. 为装甲/机械旅设立核生化武器排。

虽然部队的主要任务是为战争作好准备，但是在平时时期，部队的力量以及技术和组织潜力也应能发挥作用。这里当然也指化学部队或整个核生化武器防御系统。平时时期这个系统的一个主要任务是监测放射性污染环境水平，这项任务是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后制定的。

波兰武装部队预警系统是根据目前的文书作为国家测量网络的一部分而设立的。

这个系统由下列单位组成：

- 自动化放射性污染测量网络；
- 分析中心；
- 数据收集和情况分析股。

自动化放射性污染测量网络有 13 部 SAPOS 90 MS 装置。仪表装在值勤工作人员和军事单位内，同核生化武器地区控制中心的一台通信电脑联接。

其他危险来源是有毒工业物质，消除这些物质也是核生化武器防御股的任务之一。在整个国家内，我们可以找到一些存在有毒工业物质的化工厂、仓库或各种其他设施，在恐怖分子袭击情况下，它们会成为污染来源，造成真正的威胁。

1989 年设立了放射性和化学事故紧急救援队伍，以调查放射性和化学事故并消除其后果。

这些队伍可在军事设施内开展活动，也可以帮助平民。目前共有 4 支队伍在军事区和海军任务区内开展工作。每支队伍由下列单位组成：

- 由核生化武器专家、工程师和专科医生组成的业务组——该组的任务是管理整个队伍；
- 数据收集和情况分析组；
- 救援组和核生化武器股、工程股和医疗股以及其他股（如有必要）。

波兰武装部队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都备有呼吸道和皮肤保护工具。主要是个人使用的 MP-4 型过滤面罩。但是，高度备战部队都备有 MP-5 型面罩。除此之外，士兵们都备有防护服（OP-1 类），可以保护皮肤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特种部队，例如核生化武器股和其他一些股都备有用橡胶处理过的棉花制造的防护服（L-2 类）。高度备战部队的主要单位都备有新的用 SARATOGA 织物制造的防护服（F00）。此外，向化学救援军事组的专家发放防毒气服和氧气面罩，质量达到西方救援服务的标准。在进行集体保护以防御核生化武器方面，使用装甲车和备有过滤装置的遮盖物。还进行一些研发方案，参照北约标准研究如何进行集体保护。

五. 根据决议执行部分采取的行动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波兰法律禁止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波兰刑法典规定，任何违反国际法生产、储存、获取、出售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作战手段，或进行研究以便生产或使用这类武器的活动，均受法律制裁。

根据**刑法典**（《法律公报》第 88 号，第 553 项），第十六章，危害和平与人类罪及战争罪，第 120 条**说**：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者应判处徒刑至少 10 年、25 年或终身监禁。

第 121.1 条说，不顾国际法的禁止或法律（规约）的规定制造、收集、获取、出售、储存、运输或转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为了制造或使用这些武器目的而进行研发活动，均应判处徒刑 1 年至 10 年。

允许实施第 1 款所述行为的人应判处同样的徒刑。

2000 年 11 月 29 日**原子法**（2001 年《法律公报》第 3 号，第 8 项；最近一次修订：2004 年《法律公报》第 70 号，第 96 号）设立许可证制度，并明文规定禁止研发核武器。

根据 2001 年 6 月 22 日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律（《法律公报》第 76 号，第 812 项）第 4 条，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禁止：

- (1) 开发、生产、制造、加工、消耗化学武器或用其他办法获取、收集、储存、出售或向他人转移化学武器，
- (2) 使用化学武器，
- (3) 进行军事准备以便使用化学武器，
- (4) 使用暴乱控制剂作为战争方法，
- (5) 唆使或协助参与上述第 1 至 4 项禁止的活动。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需予管制的货物或技术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必须领取一般和总的许可证，特别是：

- 对不在管制清单上但是其最终用途不明的商品进行管制，
- 开始对“无形”技术即可通过电脑、传真机和电话传送或可在培训期间传输的技术的贸易进行管制，
- 提供机会使公司能够参与对战略货物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
- 奠定基础以便促进商业经营人同政府行政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和合作。

在核领域的国内管制是依据下列法律进行的：

1. 波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联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适用保障制度的协定——INFCIRC 179（根据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该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该文件规定了波兰的核保障规则，禁止非国家实体获得核材料。

2.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原子法（2001 年《法律公报》第 3 号，第 18 项；最近一次修订：2004 年《法律公报》第 70 号，第 96 号）。

该法律要求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活动必须领取许可证，而且需要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以及必须有保障程序来对核材料进行管制。

3. 2004 年 4 月 27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材料保障的条例（2004 年《法律公报》第 98 号，第 982 项），依照波兰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所载的义务，1972 年批准。

4. 2004 年 7 月 31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条例（2001 年《法律公报》第 90 号，第 997 项），依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开放签署，波兰于 1989 年 3 月 3 日批准）所载的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rev.4 号建议关于建立国际制度对国家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的要求。该条例要求核材料使用者确保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原则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原子能研究所的设施便已采用更严格的实物保护程序。

在化学领域的国内管制是依据 2001 年 6 月 22 日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进行的。其第 5 条说，“《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 1（下称附表 1）所提到的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生产、制造、加工、消耗、获取、收集、储存、出售、转让或使用”等活动只可为了《公约》不予禁止的目的才能进行，其数量也必须是《公约》所允许的，而且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

涉及《公约》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任何活动只可为了《公约》不予禁止的目的才能进行，化学品的数量也是《公约》所允许的，这些活动是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的，而且必须获得主管当局的批准。在民用领域，可向经济、劳工和社会政策部长领取这些准证，在军用领域，可向国防部长领取。对于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准向其出口、从其进口或在其国内过境运输表 1 所列化学品。对于《公约》缔约国，这些活动必须向经济和劳工部长领取适当许可证，其目的必须是《公约》不予禁止的，数量也必须是《公约》所允许的。

附表 2 或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进口和过境活动只能在《公约》缔约国间进行，而且必须领取许可证。

在生物领域的国内管制是依据各种法律进行的，包括刑法典、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法律以及其他法律。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有三个机构负责执法工作，并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它们是边防卫队、海关署和国内安全署。

边防卫队

为了防止对人的生命和健康可能构成危险的放射性来源和物质、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非法入境（过境），1990 年 10 月在所有过境点设置化学、辐射（生境）管制系统，对人员和货物进行化学和辐射测量。这个管制系统正在有系统地逐步扩大。边防官员（辐射管制专家）在过境点根据承运商或转运行提供的下列文件进行管制：提单、运输或出口准证、出口申报单、海关申请表、SAD 表等等。这些官员还根据规定对车辆和货车及其标志挡板进行外部检查，并用技术设备检查沾污水平。

根据 1990 年 10 月 12 日边防卫队法（《法律公报》第 78 号，第 462 项，以及后来的修改），边防人员进行的任务之一是“防止废料、有害化学物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在没有其他条例所要求的准证情况下过境运输，以及防止其污染边境水域”。

此外，在过境点领土范围内发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对人的生命和健康或自然环境构成危险情况时，边防单位将同在过境点开展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合作，一起进行行动计划和合作计划。这些计划包括：

- 危险种类，
- 危险形势下行为准则，
- 利用自身的力量和资源，
- 通知和通信系统。

1990 年开始安装固定设备以控制沾染，在过境点安装所谓的辐射测量门。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辐射测量门将予现代化或改进以适应具体情况，例如在机场和海港。

目前，在全国边境安装的固定设备共有 182 套，用来对人员和车辆进行沾染控制。其中包括 8 套新的 PM500 型装置，可以侦测到中子。这些工具都是波兰制造的。

海关署

1999 年 7 月 24 日关于海关署的法律（2004 年《法律公报》第 156 号，第 1641 项）仍然是海关署执行特别任务的依据，它的活动根据下列两项法令：

- 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其中设立了一个共同体制度，规定对两用物品和技术的出口进行管制
-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法律

波兰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对海关署法作了修改，使得海关署能够进行调查活动。

国内安全署

国内安全署的法律基础是 2002 年 5 月 24 日关于国内安全署的法律。该法律第 5 条规定了国内安全署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

1. 识别、防止和揭露下列罪行：
 - 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包括两用货物）、技术和服务的非法生产和贸易
 - 军火的非法生产、拥有和贸易
2. 进行情报和调查活动，以便识别、防止和揭露上述罪行；
3. 对上述罪行肇事者进行起诉；
4. 获取、分析、处理对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可能极为重要的信息，并把这些信息转送给主管当局；
5. 调查本国和国际个人非法活动的形式和方法；
6. 调查涉嫌或已查明参与有关扩散活动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并应付它们的活动所引起的威胁；
7. 在波兰领土内收集关于扩散活动的情报；
8. 直接同波兰其他执法机构合作；
9. 同伙伴机构合作和交换信息。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第 1540 号决议第 4(d)段规定的任务是根据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法律执行的。

4.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5.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波兰是上述所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并充分执行其中的规定。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波兰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的活跃成员，正在制定和按时修订其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波兰愿意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提供援助。波兰在这方面的活动将面向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国家。我们随时准备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分享执行方面的经验，并向这些国家的当局提供培训。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波兰促使关于不扩散的多边文书实现普遍性。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主席，波兰将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波兰已经根据日内瓦进行的审查工作，开始进行一项研究，以审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它的义务，目的是修订关于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各项规定的条例，以及必要时通过新的条例。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波兰完全支持所有国际条约的目的和目标，并促进充分遵守这些条约的规定。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主席，波兰将采取措施，加强努力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波兰当局（经济和劳工部）进行了一系列行动，以便：

- 促使波兰制造商、商人、服务提供者和科研机构参与采取行动，以打击那些设法煽动当地或区域武装冲突的组织，
- 促使波兰工业界参与共同努力，打击已经查明或可能的恐怖组织，以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
- 把波兰工业界和波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同欧盟成员国采取的行动协调起来，以便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排除储存常规武器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以及预先阻止对可能危害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两用货物和技术的无控制转让，
- 学习欧盟和北约成员国的榜样，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以利工业界和政府行政部门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际贸易方面进行对话和交换信息。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波兰已经准备好在 2005 年年底主持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的目的包括促进就不扩散问题进行对话，以及提供总的援助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详细提案将在适当时候提出。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波兰采取适当行动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贩运。波兰参加克拉科夫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的是，除其他外，努力建立内部机制，以便有效执行这项倡议，包括改进机构间在防止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机制。